

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背景

拟利用武汉市户外通道广告媒体资源落实“二次创业再出发，再造一个经开区”的要求，全方位开展经开区形象宣传、诚邀投资兴业等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在武汉机场高速、汉洪高速（经开区段），挑选下述 4 处广告资源进行宣传。各路牌广告面积不得小于 100 平方米。

三、位置布置如下：

序号	形式种类	位置	方向	规格
1	三面广告立柱	机场二通道与机场一通道互通处	机武向	18m*6m
2	三面广告立柱	机场二通道与机场一通道互通处	武机向	18m*6m
3	360° LED 旋转屏	机场二通道与机场一通道丰荷山互通处	360°	65m*4.5m
4	大型双面跨线桥	汉洪高速与四环线交汇处	双向	38.2m*4.5m

含服务内容：

- 媒体效果：服务媒体具备地标性、高端性、大流量等优势。
- 平面设计：宣传内容设计，设计稿突出宣传主题，画面和谐美观。
- 媒体发布：确保画面效果，专员跟踪维护，提供二次传播服务（提供二次传播宣传、短视频等素材）。
- 制作：画布喷绘、LED 电子屏显示清晰，上、下刊服务。
- 维护维修：立柱检查维护维修、确保画面完好。

四、宣传内容

全方位开展经开区形象宣传、突出“武汉之南 中国车谷”，达到投资兴业宣传效果，要求设计精美，庄重大方，鲜艳夺目。

五、宣传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可根据服务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）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对于本需求文件中未列明，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要列入总报价中。在合同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（如：增加耗材、材料涨价、人工、其他接口费用等因素），采购人概不负责。